

113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32303290T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113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30130513號函核定招生規定  
114年2月12日本校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建國科技大學

##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編撰

地址：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招生中心

轉 5002、5004 進修部教務組

傳真：(04)711-7911

網址：<http://www.ctu.edu.tw/>

##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逕由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
報 名 日 期	<b>網路報名</b> (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第七條報名者) 114年3月11日(星期二)起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止	招生中心 <a href="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185.php?Lang=zh-tw">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185.php?Lang=zh-tw</a>
網路報名甄選生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招生中心
報 名 日 期	<b>現場報名</b>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起 114年8月8日(星期五)止	招生中心(校門警衛室正對面) 09:00~12:00；13:30~17:00
甄 選 資 料 審 查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招生系科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15:00開放查詢 <a href="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a>
成 績 複 查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2:00 以傳真方式辦理
放 榜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11:00開放查詢 <a href="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a>
正取生線上報到暨 註 冊	114年8月26日(星期二)	<b>一律採線上報到暨註冊</b> 若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需於註冊日 8/26(二)下午四點前返校至教學大樓 203 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
通 知 備 取 生 報 到 暨 註 冊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起	進修部教務組

※避免甄選生權益受損，請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資訊。  
 ※以上寄發通知單日期，若逾時三天仍未收到，請主動與招生委員會聯絡。

##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	1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程序.....	4
伍、甄選入學評分項目暨成績計算方式.....	5
陸、特種身分甄選生依據辦法及優待標準.....	6
柒、網路成績查詢.....	9
捌、成績複查.....	9
玖、放榜.....	9
拾、報到暨註冊.....	10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10
【附錄一】甄選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11
【附錄二】甄選生畢(肄)業科(組)代碼表.....	12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13
【附錄四】校園配置圖.....	14
【附錄五】考生申訴評議辦法.....	15
【附表一】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切結書.....	17
【附表二】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18
【附表三】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20
【附表四】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服務證明書.....	21
【附表五】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六】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七】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申訴表.....	24
【附表八】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推薦證明.....	25
【附表九】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3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290T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11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0130513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及 114 年 2 月 12 日本校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辦理。

## 貳、招生系別

本次招生系別暨招生名額如下表，採甄選入學方式，每位甄選生限報名一系；上課地點：建國科技大學，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上課時間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土木工程系	55	2	2	2	2	2	週六、週日
經營管理系	42	1	1	1	1	1	週六、週日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30	1	1	1	1	1	週六、週日
美容系	30	1	1	1	1	1	週二、週四
合計	157	5	5	5	5	5	

備註：

- 一、本校排課時段以下列時間實施為原則，週六 08:00~19:25、週日 08:00~17:45，若因課程需要，得於其他時段排課；美容系週二、週四 08:00~17:45。
- 二、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 (一)各系畢業學分請至本校各系網頁或電話查詢(總機 04-7111111，各系分機：土木工程系 3403、經營管理系 3901、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2052、美容系 2603。
  - (二)學分費及其它相關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資訊為準。
- 三、凡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
- 四、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五、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甄選；另經已報名甄選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 參、報名資格

-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外國學歷者需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1份。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八項第二款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十二)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土木系(註1)、美容系(註2)適用。**

備註：(一)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

(二)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各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以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九項報名者，除須附上簡歷自傳外，五年工作年資證明皆須載明職稱暨工作內容。

- (四)以報名資格第二條第十二項報名者，土木系報名條件如註(1)、美容系報名條件如(註2)符合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註(1) 1.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在公司職位為一級主管等級以上，且獲得公司負責人推薦文件證明。2.資本額三百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註(2) 1.具有7年以上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工作經驗，成就優良者。2.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或在公司職位為經理級或店長級以上，且獲得公司負責人推薦文件證明。3.資本額三百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 (五)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六)經公告錄取甄選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甄選生不得異議。

## 肆、報名程序

甄選生得依情況自行於網路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擇一辦理。

### 一、網路通訊報名：114年3月11日(星期二)~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一)採網路通訊報名之甄選生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詳細瀏覽報名相關規定，再行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報名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各甄選生務必備齊所需證件資料，以掛號信件寄至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二)甄選生在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錯誤而權益受損。

程序	項 目
1.	至報名系統網頁登錄報名資料、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二吋半身照片後，列印報名表、個資同意書等報名表件。
2.	檢視登錄之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3.	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未能提出者填具切結書，如附表一)、歷年成績單、證照(工作年資)、自傳等。
4.	特種身分甄選生檢附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5.	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務必於甄選生簽名欄位親自簽名，連同書審資料於114年7月17日前一併寄出。
6.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招生委員會公告網路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7.	報名費：凡報名本學制考生全數免收報名費。

二、現場報名日期：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14年8月8日(星期五)。

現場報名地點：招生中心辦公室(本校大門右側，詳細位置圖請參閱附錄四)。

三、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皆須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二吋半身相片.jpg檔格式之圖檔。

(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一律以A4紙張縮印。

(三)現役軍人如在註冊截止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准予報名並應繳驗學歷證明及軍人補給證。

(四)凡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各入學管道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持國外學歷者，須檢附下列文件，並加填附表五切結書：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1份。

(六)報名資格之認定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驗證，各項證件若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切結書後先行報名(如附表一)；報名甄選生註冊時，需當場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影印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亦不予承認，為維護其他甄選生權益，未能提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甄選生不得異議。

(八)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九)招生期間如遇相關法令規章修訂條文，概依最新公告之條文執行招生事務作業。

(十)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個人及成績資料提供予本校相關行政(教務、學務、總務)、教學(系科)單位使用(含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

## 伍、甄選入學評分項目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基本評分項目

(一)甄選入學採計標準：

1.學業成績(配分100分)：

持有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按其畢業成績(歷年成績總平均)給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無檢附歷年成績單或未滿修業年限學期者，給分60分。



2.職業證照(工作年資)(配分 100 分)：

- (1)持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之甲級技術士證，或中央政府所核發之甲、乙等特考、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給分100分。
- (2)持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之乙級技術士證，或中央政府所核發之丙等特考、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者，給分 70 分。
- (3)持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之丙級技術士證，或中央政府所核發之丁等特考及格證書者，給分40分。
- (4)持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全民英檢合格證書者，初級合格證書40分、中級或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70分。
- (5)具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於報名時繳驗。若甄選生所持職業證照並非上列種類之一者，由本校組成委員會審核認定，甄選生不得異議。
- (6)無任何職業證照者，依相關工作年資給分(需繳交服務證明，如附表四)，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給分25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給30分，滿二年未滿三年者，給 35 分，以此類推，滿 15 年以上給 100 分，年資計算至 114 年 8 月 26 日。

註：於註冊日前可退伍之退伍軍人(114年8月26日退伍者)服役年資可折算相關職業年資(需附退伍令)。

3.上列審查項目所須各種證明文件，限於辦理報名手續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變更。

**二、加分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自傳(配分 100 分)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特種身分甄選生：【(基本評分項目+加分項目)×(1+特種身分加分比例)】=總分
- (二)一般生：基本評分項目+加分項目=總分

**陸、特種身分甄選生依據辦法及優待標準**

一、依據辦法：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原住民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蒙藏生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62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7條條文「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二、特種身分甄選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名稱	應繳證件
退 伍 軍 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請黏貼於附表二)。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 住 民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蒙 藏 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申請人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註：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備 註	1.以上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黏貼於「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附表三)，正本驗訖發還。凡證件不齊全或影本模糊不清楚難以辨認，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以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三、特種身分甄選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B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	10%
	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C	蒙藏生	蒙藏生。	25%
D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E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註：各項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及外加名額規定，招生試務作業進行中，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據修正後最新法令辦理。			

備註：1.以上各項特種身分甄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甄選生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只能擇一加分。

3.上述證明文件須攜帶原始證件並將影印本(正、反面)黏貼於附表三，報名申請時核對影本與原始證件無訛後，即將原始證件發還。

4.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加分，以一般生身分計，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驗或追認。

## 柒、網路成績查詢

甄選生成績定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15:00 開放網路查詢，請甄選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另行寄發通知，網址：<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 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六)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傳真後親以電話確認，逾期申請概不受理，本會傳真電話(04)711-7911、洽詢電話(04)711-1111#1329。

二、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複查項目包含學業、證照(工作年資)自傳等項目。

## 玖、放榜

一、一般生：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報名甄選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低於此標準之甄選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各系原核定招生名額數；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特種生

1.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甄選生實得總分已達報名系別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且為正取生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2.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甄選生經加分優待後其特種生實得總分達報名各系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同分比序原則：甄選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原始總分高者優先錄取，原始總分相同時，以自傳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自傳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學業成績相

同時，則依證照(工作年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訂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1: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並以限時信函寄發紙本資料；**正(備)取生於放榜日後一週內未收到通知書者，請自行向本會洽詢，逾註冊日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註冊。**
- 五、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拾、報到暨註冊

- 一、錄取生應於**114年8月26日(星期二)**辦理線上報到暨註冊；若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須依照本會所規定之地點、時間返校辦理註冊，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甄選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另行以電話個別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通知日期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起。**

##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考生申訴評議辦法如附錄五)。

【附錄一】甄選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甄選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b>臺北市</b>		<b>彰化縣</b>		<b>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其他</b>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50	中州科技大學	951	二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1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51	建國科技大學	952	二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10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52	明道大學	953	二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103	中國科技大學		<b>南投縣</b>	954	三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104	中華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955	二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10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0		956	三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1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b>雲林縣</b>	957	五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1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58	五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10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51	環球科技大學	959	五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110	康寧大學			960	五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b>新北市</b>		<b>嘉義縣(市)</b>	961	大學學士班肄業，修滿二下課程
150	亞東科技大學		吳鳳科技大學	962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151	明志科技大學	600	大同技術學院	963	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52	東南科技大學	601	國立嘉義大學	964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符合規定
153	致理科技大學	60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5	年滿22歲、高中畢(結)業或修滿高中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課程80學分以上
154	景文科技大學	603		966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55	聖約翰科技大學		<b>臺南市</b>	967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其修業情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15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157	醒吾科技大學	650	崑山科技大學		
15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51	嘉南藥理大學		
159	華夏科技大學	65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61	黎明技術學院	653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6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54	南榮科技大學		
164	真理大學	655	中信科技大學		
	<b>基隆市</b>	65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70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65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1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658	國立成功大學		
	<b>宜蘭縣</b>	659			
200	國立宜蘭大學		<b>高雄市</b>		
201	蘭陽技術學院	7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b>桃園市</b>	704	文藻外語大學		
250	龍華科技大學	7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1	南亞技術學院	750	正修科技大學		
252	健行科技大學	751	和春技術學院		
253	萬能科技大學	752	台鋼科技大學		
254	長庚科技大學	753	輔英科技大學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4	東方設計大學		
	<b>新竹縣(市)</b>	7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0	敏實科技大學	7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b>澎湖縣</b>		
302	明新科技大學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b>苗栗縣</b>		<b>屏東縣</b>		
350	國立聯合大學	850	國立屏東大學		
3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51	大仁科技大學		
35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853	美和科技大學		
	<b>臺中市</b>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b>花蓮縣</b>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00	大漢技術學院		
402	中臺科技大學	901	慈濟大學		
403	弘光科技大學	902	臺灣觀光學院		
404	修平科技大學		<b>臺東縣</b>		
405	僑光科技大學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06	嶺東科技大學		<b>金門縣</b>		
407	靜宜大學	930	國立金門大學		
				備註	同等學力請以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準，查詢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附錄二】甄選生畢(肄)業科(組)代碼表

※甄選生畢(肄)業科(組)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其他」。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教育領域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續)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續)		服務領域
100	幼兒保育科	216	設計行銷科	331	車輛工程科	600	美容科
	藝術及人文領域	217	企業管理科	332	機電工程科	601	美容造型科
		218	行銷管理科	333	工業管理科	602	美容保健科
110	音樂系	219	工商管理科	334	食品科技科	603	美容與造型科
111	音樂學系	220	經營管理科	335	製藥工程科	604	美容造型設計科
112	中國音樂學系	221	流通管理科	336	土木工程科	605	美容流行設計科
113	舞蹈系	222	應用外語科	337	自動化工程科	606	美髮造型設計科
114	舞蹈學系	223	行銷與流通科	338	精密機械工程科	607	時尚美妝設計科
115	美術系	224	保險金融管理科	339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608	時尚美容設計科
116	美術工藝科	225	理財經營管理科	340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609	時尚造型設計科
117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	226	數位經營管理科	341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610	化妝品應用科
118	商業設計科	227	會展活動管理科	342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61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19	室內設計科	228	健康事業管理科	343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科	612	化妝與養生保健科
120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229	國際企業經營科	34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科	613	烘焙管理科
121	創意商品設計科	230	資產與物業管理科	345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科	614	健康餐旅科
122	商品設計科	231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346	機械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15	餐旅管理科
123	建築與室內設計科	232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347	輪機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16	餐飲管理科
124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233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34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17	餐飲廚藝科
125	流行設計科	234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科	349	電機與電子工程科	618	餐旅廚藝管理科
126	視覺傳達設計科	235	觀光休閒與健康管理科			619	觀光與餐飲旅館科
127	時尚造形設計科	236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620	觀光休閒管理科
128	流行商品設計科	237	醫藥保健商務科	400	園藝暨景觀科	621	休閒事業科
129	時尚造型設計科	238	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班	401	漁業生產與管理科	622	休閒運動管理科
130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科	239	企業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23	休閒事業管理科
131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	24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624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132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241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餐旅行銷管理產業專班	500	護理科	625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133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242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501	護理助產科	626	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
134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科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502	牙體技術科	627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科
135	數位設計科	250	食品營養科	503	口腔衛生學科	628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科
136	數位影視動畫科	251	生物科技科	504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629	旅遊管理科
137	影視藝術科	252	生物醫學保健科	505	復健科	630	旅遊事業管理科
138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506	視光科	631	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科
139	數位媒體設計科	300	資訊工程科	507	視光學科	632	海洋休閒觀光科
140	多媒體設計科	301	資訊管理科	508	物理治療科	633	海洋運動休閒科
141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302	數位多媒體科	509	職能治療科	634	健康休閒管理科
142	應用英語科	303	電腦應用工程科	510	醫事檢驗科	635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143	應用日語科	304	行動數位商務科	511	調理保健技術科	636	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144	應用外語科	305	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51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637	運動與休閒管理科
145	英國語文科	306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科	513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638	觀光科
146	法國語文科	307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科	514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639	觀光休閒科
147	德國語文科	308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菁英班	515	復健技術科物理治療組	640	觀光事業科
148	西班牙語文科	309	資訊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516	復健技術科職能治療組	641	觀光旅遊科
149	日本語文科			517	職業安全衛生科	642	觀光管理科
150	觀光英語科			518	老人照顧科	643	觀光餐旅科
151	英文科-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			519	老人服務事業科	644	觀光旅遊管理科
152	文化創意科			52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645	觀光休閒與健康科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521	長期照護科	64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160	傳播藝術科	320	電機科	522	高齡服務事業科	647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161	資訊傳播與行銷科	321	建築科	523	高齡照顧福祉科	648	航海科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322	景觀科	524	高齡健康促進科	649	健康美容觀光科
		323	電子工程科	525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650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210	會計資訊科	324	電機工程科	526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651	航海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211	財務金融科	325	資訊工程科	527	幼兒保育科	652	西餐廚藝系-西餐產業專班
212	財政稅務科	326	電子資訊科	528	嬰幼兒保育科	653	餐飲管理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213	商業經營科	327	機械工程科	529	生命關懷事業科	654	休閒事業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214	國際貿易科	328	輪機工程科	530	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科	65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215	國際商務科	329	模具工程科	531	長期照護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656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
		330	動力機械科				其他
							999 其他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本校位於在中部地區臺灣八大景觀之八卦山脈，由來是南北鐵路海線山線之交會點，中山高與二高亦在此交會，且居高鐵臺中站與彰化站之間。交通網路四通八達，對於師生之交通非常便利，乃形成本校特色之一。

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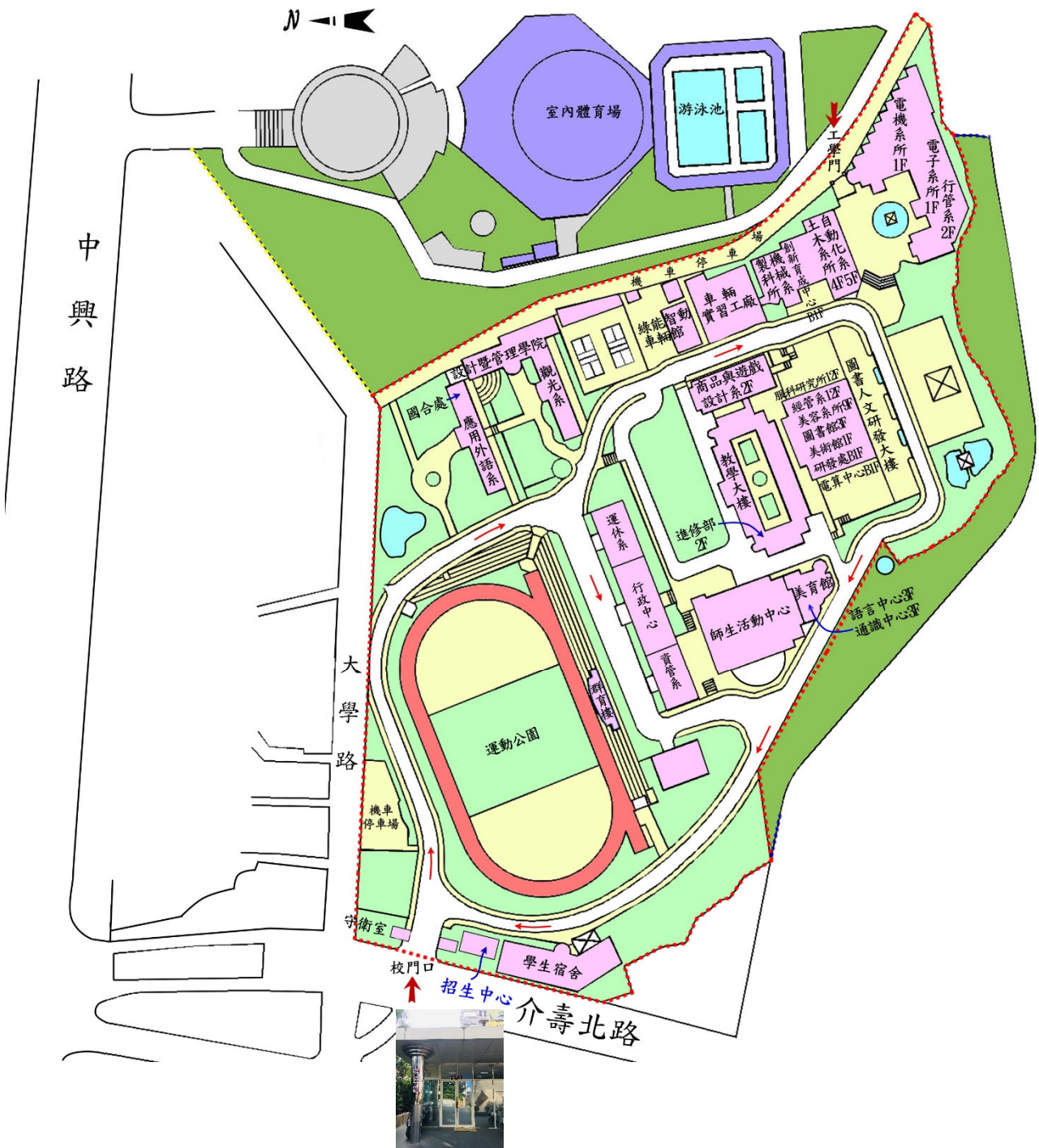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由1號國道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 → 右轉中央路 → 左轉中山路，右轉中興路 → 右轉介壽北路 →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火車：臺鐵彰化火車站 → 對面彰化客運(保警線) →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高鐵：高鐵臺中站 → 臺鐵彰化站 → 對面彰化客運(保警線) →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 【附錄五】

# 考生申訴評議辦法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甄選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甄選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辦法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甄選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甄選生對事件結果決定甄選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甄選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 一、甄選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招生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甄選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雙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甄選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格式如附表七)，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報名編號、聯絡地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份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甄選生。
-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切結書

報名編號 (甄選生免填)		報名系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校)		
缺繳學歷 證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為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_____		
填具證明	本人_____參加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准予暫依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報名系別：\_\_\_\_\_系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甄選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後五年內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次頁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因病至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一、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述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名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填具日期：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續】

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表三】

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報名系別：\_\_\_\_\_系

證明文件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表四】

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報名編號 (甄選生勿填)		報名系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需加附現職證明)		
備註			

以上各欄位請詳實填寫請勿空白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私章

機構地址：

電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公司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五】

##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六】

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由委員會填寫)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1. 複查以 1 次為限，且考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2. 複查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09:00~12:00。
3. 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並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電子方式(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擇一)方式回覆。
4. 本委員會電話：(04)711-1111 分機 1326、1329，傳真：(04)711-791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甄選生聯繫電話	
甄選生電子郵件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總成績複查結果 (甄選生勿填)			

承辦人員核章：

【附表七】

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甄 選 生	報 名 編 號											姓 名		
	報 名 系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夜：
	通 訊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申 訴 事 由														
申 請 人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招 生 委 員 會											
(甄選生親筆簽章)														
備 註	填妥後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郵寄至「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													

【附表八】

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推薦證明

申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甄選生勿填)		報名系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訖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請以簡短且最具代表性的字句說明申請人的傑出特質與表現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九】

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甄選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甄選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甄選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 1.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甄選生慎重考慮。
  - 2.本聲明書經由甄選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04)711-7911